

证券代码：002548
债券代码：128036

证券简称：金新农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公告编号：2020-065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新农”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 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8-170 号），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531,369.06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32,289.87 元，减去 2019 年已分配利润 0 元，2019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40,299,079.19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 1,269,417,008.65 元。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730,568.9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0,874,582.50 元，减去 2019 年已分配利润 0 元，2019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8,144,013.60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 1,382,939,657.60 元。

鉴于 2019 年度公司实现扭亏为盈，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的前提下，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同时鉴于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可能存在因“金农转债”转股而引起总股本变动的情况，董事会拟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测算，转增金额

将不会超过公司 2019 年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若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方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 2019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